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09〕29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推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深化行政管理体制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政府职能，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我市按照中省要求，采取有力措施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存在着审批事项依然过多，已经取消或调整的审批事项未得到完全落实，审批与监管脱节，对审批权的制约监督机制还不完善，审批行为不够规范等问题。为了全面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监察厅等部门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发〔2009〕1号）精神，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实现行政审批行为公开透明规范运作，健全监督制约机

制，提高政府管理水平，现结合我市实际，就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认真实施行政许可法，继续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加强对行政审批权的监督制约，着力推进政府管理方式创新，促进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制政府和廉洁政府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总体目标是：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减少，审批行为实现公开透明、规范运作，行政审批相关制度和制约监督机制较为健全，利用审批权谋取私利、乱收费等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有新的提高。

二、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主要任务

（一）继续开展行政审批事项清理精简和调整工作。要按照合法、合理、效能、责任、监督的原则，结合机构改革的实际，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重点对资源审批、资格认定等经济管理类行政审批项目进行研究评价，根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和行政许可法的规定，继续开展集中的行政审批事项清理精简和调整工作。该取消的一律取消，该调整的必须调整，该改变管理方式的一律改变管理方式。当前，要重点抓好机构改革中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的调整工作。要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地方行政机构改革的意见，进一步理顺部门之间的审批职能定

位，合理配置行政审批事项。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积极协调机构改革中职能发生变化的有关部门做好审批事项的转移和衔接工作，切实解决审批职能交叉、权责脱节和多头审批等问题。

（二）落实已取消、调整和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各县区、各部门要以编制、公布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为重点，全面落实已取消、调整和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加强对行政审批事项的动态监管。各部门要按照市政府的决定，做好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从审批部门、审批对象、审批依据和审批内容等方面分类做出处理，防止出现以备案、核准等名义进行的变相审批。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要进行全面的规范，明确实施条件、审批程序和时限要求，完善各环节工作流程和管理规范，不得随意扩大或缩小审批权限，并按照规定进行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三）加强对行政审批事项的监督和管理。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能，对取消审批后仍需加强监管的事项，要建立健全后续监管制度，制定配套措施，加强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查，防止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出现监管职能“缺位”或“不到位”的现象。要按照“总体规划、先易后难、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的工作思路，稳步推进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的建设。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承办、批准、办结和告知等环节实行网上审批、网络全程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审批行为。各级行政审批实施机关要认真组织、继续做好行政审批

流程特别是并联许可工作流程的梳理、规范及政务大厅的整合和调整工作，加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管理，完善“一门受理、统筹协调、规范审批、限时办结”的运作方式，为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的推行创造良好的条件。各部门要加强对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工作的领导，结合实际制订各自的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

（四）建立和健全行政审批相关制度。要按照《安康市市级行政许可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行政审批项目的登记、规范、调整等制度。要研究建立专家咨询和民意征集机制，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审批事项，要进行听证，防止行政许可设立的随意性。

要建立严格的行政审批收费管理制度，通过适当方式将收费依据、标准和程序予以公开，有效遏止乱收费行为的发生。要建立健全对咨询机构的管理制度，规范其服务行为，严禁把指定机构的咨询意见作为审批的必要条件，真正体现行政审批权力运行公开、透明、规范的原则要求。

（五）继续深化行政审批方式改革。一是按照行政许可法关于行政许可统一办理、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规定，抓好各级政务大厅的整合、规范、调整工作，为行政许可项目的统一、集中办理提供服务平台。二是继续扩大推行工商企业登记、基本建设项目并联许可的实施范围，完善各项制度规定。一方面，要建立企业登记、基本建设项目前置审批事项目录，规范实施程序；另一方面，要积极开展由牵头部门一家受理、前置审批部门并联审

批的行政审批方式改革。通过实施并联许可，达到减少环节、提高效率、方便群众的目的。三是要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践，继续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研究和探索，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开展试点工作，为深化改革奠定基础。

三、工作要求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狠抓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要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列入议事日程。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抽调得力人员承担此项工作。法制、编制、监察等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调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工作合力。

（二）搞好工作衔接。市政府各部门要加强与县区政府的关系和沟通，及时了解和掌握改革情况，对涉及本系统的审批事项，要提出上下衔接的具体意见和办法。各县区、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研究制订配套措施和办法，确保改革上下衔接、整体推进。

（三）加强调查研究和政策指导。要紧紧围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切实增强工作的前瞻性、系统性和主动性。要在全面掌握情况和加强理论思考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工作规律，加强政策研究，不断提出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新措施、新办法。要建立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联系点工作制度，注意发现和总结推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

（四）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各县区、各部门要认真开

展自查自纠，重点对已取消和调整的审批事项是否仍然实施审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设立审批事项、指定咨询机构搞变相审批，应当移交行业组织或社会中介组织自律管理的事项是否顺利交接，已取消和调整审批事项的后续监管是否到位，保留的审批事项是否规范管理等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审批责任追究制，严格责任追究。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将适时组织检查组，对各县区、各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进行抽查。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改革 通知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3月23日印发

共印 65 份